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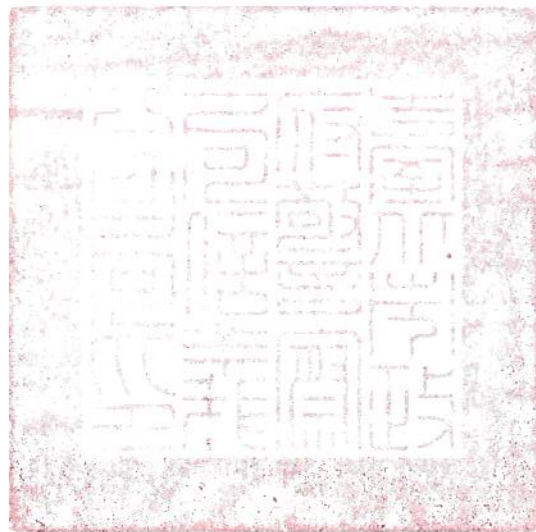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警信分督字第1143070949號

附件：三階段管制圖



主旨：為執行「臺北最High新年城-2026跨年晚會」相關活動
周邊秩序及交通安全，實施彈性人、車管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114年12月22日府授觀綜字第1143025580號函
發臺北最High新年城-2026年跨年晚會跨局處協調會議
決議事項。
- 二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至10、19至21、27、28條及道路交通
管理處罰條例第5、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管制時間及範圍如下：

- (一)管制時間：自114年12月31日12時起至翌（1）日3時止
，視情況提早或延後解除管制。
- (二)管制範圍：北起忠孝東路四、五段（含），東至忠孝東
路5段236巷（不含）、松德路（不含）、松仁路（含）
，南沿莊敬路（不含）、信義路（除莊敬路至基隆路間
外均含），西迄光復南路【忠孝東路（含）仁愛路以南
（不含）】；前揭範圍內之道路並視狀況作必要之彈性
管制。

二、為維護活動場所周邊治安及交通秩序，執勤人員得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1條等相關法令，為預防危害之必要，對相關物品（含遙控無人機、雷射光束筆、高壓氣體罐、爆竹、高音喇叭等）扣留或代為保管之，並對管制範圍及欲進入管制範圍之人員所攜帶物品、交通工具等為必要之查驗、管制。跨年晚會現場禁止攜帶以下各類（違禁）物品：

(一)槍枝（含模擬槍、玩具槍）、彈藥、刀械、爆裂物等危險物品。

(二)劇毒、腐蝕性、放射性等化學危險物品。

(三)毒品、有害生物製劑、傳染原體等危險物質。

(四)燃油、瓦斯、酒精、鞭炮、壓力噴罐等易燃易爆物品。

(五)不明用途之粉末或液態物。

(六)玻璃瓶等易碎物品，以及剪刀、飛鏢等尖銳物品。

(七)棍棒、長柄物等可能造成人身傷害之物品。

(八)任何可投擲、發射或具噴射功能之物品。

(九)遙控無人機（含無線遙控玩具）等可能干擾活動或造成危害之物品。

(十)啾啾球或發光氣球、行李箱及登機箱。

三、未經同意進入管制區域之遙控無人機，警方可採取適當查驗與管制措施，必要時得以制止或排除。

四、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人員之引（指）導，如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需進入管制範圍時，請出示相關證件配合警方查驗。

